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以下流动资金贷款：

1、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贷款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经营资金。为此，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 号的八十二处建筑面积 66,675.58 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全资子公司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日数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的一宗面积 8,987.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一处建筑面积 21,351.09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依据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鼎房地沈估字[2021]第 061 号”、“华鼎房地沈估字[2021]第 062 号”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56,383.58 万元。

2、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贷款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经营资金。为此，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二宗面积共计 160,197.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四十六处建筑面积共计 81,821.70 平方米的房产，及全资子公司逐日数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8 号的一宗面积 2,81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一处建筑面积 17,623.82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依据辽宁万融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万融房估报字（2021）第 KH004 号”、“辽万融房估报字（2021）第 KH003 号”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54,913.04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

同等), 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 附件一：第一笔贷款抵押物情况

(一)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浑南区创新路 175 号的八十二处建筑面积 66,675.58 平方米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6889 号”，总层数 5 层（其中含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16,678.6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它。评估价值为 8,142.51 万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14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788.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396.29 万元。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28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895.9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450.59 万元。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65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00.1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50.35 万元。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53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49.7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75.30 万元。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10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2,534.4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274.58 万元。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00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2,245.3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129.18 万元。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87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91.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6.13 万元。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68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3.0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2.07 万元。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88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3.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2.08 万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22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91.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6.13 万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01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2,245.2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129.14 万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89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2,170.5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091.54 万元。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31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4.7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评估价值为 92.93 万元。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78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76.2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88.61 万元。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69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40.6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20.45 万元。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70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76.2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88.61 万元。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90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4.7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2.93 万元。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91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2,171.6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092.11 万元。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61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48.3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24.32 万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23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287.0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44.35 万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32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63.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36.90 万元。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02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6.0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3.56 万元。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79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78.2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89.62 万元。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92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66.9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83.93 万元。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33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96.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48.33 万元。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71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33.2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6.74 万元。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03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78.1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89.6 万元。

2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24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6.0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3.54万元。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2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63.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36.90万元。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4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48.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24.47万元。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2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12.1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56.41万元。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5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219.4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110.35万元。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5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36.2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18.25万元。

3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3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805.2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404.98万元。

3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4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790.8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397.70万元。

3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0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93.1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7.16万元。

3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1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5.0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3.06万元。

3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6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288.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145.17万元。

4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5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5.0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3.06万元。

4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7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93.1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7.16万元。

4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3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790.8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397.70万元。

4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6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805.2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404.98万元。

4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9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456.9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229.80万元。

4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3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2,435.8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1,224.99万元。

4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7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2,440.0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1,227.08万元。

4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4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923.0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67.12万元。

4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6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470.1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236.45万元。

4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4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0.8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0.92万元。

5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7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0.8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0.94万元。

5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2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470.4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236.56万元。

5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5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922.9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67.06万元。

5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8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92.4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51.73万元。

5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9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462.7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232.70万元。

5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54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77.1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89.09万元。

5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30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257.7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129.64万元。

5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8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40.6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20.42万元。

5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5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77.1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评估价值为 89.09 万元。

5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19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462.7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232.70 万元。

6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83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92.4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51.73 万元。

6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76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25.7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18.17 万元。

6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55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2.2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1.64 万元。

6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11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74.5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87.78 万元。

6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96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94.1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47.33 万元。

6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84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8.0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4.59 万元。

6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77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32.5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6.39 万元。

6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56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74.5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87.76 万元。

6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85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2.1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1.62 万元。

6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97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825.7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918.17 万元。

7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57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46.9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23.63 万元。

7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98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214.9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108.08 万元。

7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558 号”，总层数 6 层，建筑面积为 109.8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 55.25 万元。

7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24620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788.8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396.70万元。

7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6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775.8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390.15万元。

7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59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9.2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5.17万元。

7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0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30.5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65.64万元。

7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2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282.7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142.21万元。

7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9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1.2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1.16万元。

7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3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189.2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95.17万元。

8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7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775.8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390.15万元。

8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1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788.8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396.71万元。

8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6号”，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为446.8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评估价值为224.71万元。

（二）逐日数码所拥有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4号，面积为8,987.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沈阳国用（2014）第和平0004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2月7日；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91870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21,351.0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评估价值合计为23,097.61万元。

## 附件二：第二笔贷款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逐日数码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8号的三宗面积共计163,01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四十七处建筑面积共计99,445.52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1、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面积为148,809.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12月27日。评估价值为11,309.50万元。



2、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面积为11,388.0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4)第0104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12月27日。评估价值为865.49万元。

(二) 地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1764号”，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5,871.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评估价值为1,797.70万元。

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92190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2,675.0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厂房。评估价值为682.67万元。

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1767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777.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它。评估价值为215.93万元。

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1765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2,544.9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它。评估价值为735.99万元。

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03040号”，总层数4层，建筑面积7,142.9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楼。评估价值为2,460.73万元。

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04325号”，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11,866.3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车库。评估价值为2,801.64万元。

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68342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10,751.1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3,703.77万元。

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4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3,373.4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162.15万元。

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3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2,345.0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807.87万元。

1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2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429.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48.03万元。

1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1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3,317.5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142.91万元。

1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0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3,269.2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126.24万元。

1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399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251.7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86.71万元。

1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582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2,903.8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000.39万元。

1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398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22.1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7.62万元。

1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397号”，总层数

5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98 万元。

1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98 万元。

1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96 万元。

1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2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58.1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0.02 万元。

2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3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53.2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89.65 万元。

2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8.37 万元。

2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2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5.98 万元。

2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4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32.2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82.42 万元。

2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40.9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4.11 万元。

2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7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5.5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26 万元。

2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903.8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000.39 万元。

2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62 万元。

2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4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98 万元。

2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0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98 万元。

3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96 万元。

3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7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3.7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64 万元。

3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78.0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98.18 万元。

3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0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8.37 万元。

3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5.98 万元。

3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34.9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86.69 万元。

3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58.0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0.00 万元。

3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4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878.8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991.76 万元。

3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3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62 万元。

3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2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98 万元。

4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1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98 万元。

4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9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96 万元。

4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2.3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71 万元。

4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7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3.7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64 万元。

4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78.0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98.18 万元。

4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0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8.37 万元。

4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5.98 万元。

（三）逐日数码所拥有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8 号，面积为 2,81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沈阳国用(2014)第和平 0007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1 月 1 日；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91847 号”，总层数 12 层，建筑面积 17,623.8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评估价值合计为 16,493 万元。